

## 參、文化素養

文化素養是呈現文化成果的最佳表徵，而在文化環境及文化活動的薰陶下，國人所展現出來的心靈修養或道德倫理，乃至於知識水準及社會秩序等，均是文化素養表徵的最佳闡述，因此，表現文化素養主要包括教育程度等之國民知識水準，陳示國民禮儀、社會治安及社會參與等攸關行為舉止之國民道德水準，與表徵物質生活差異之科技能力水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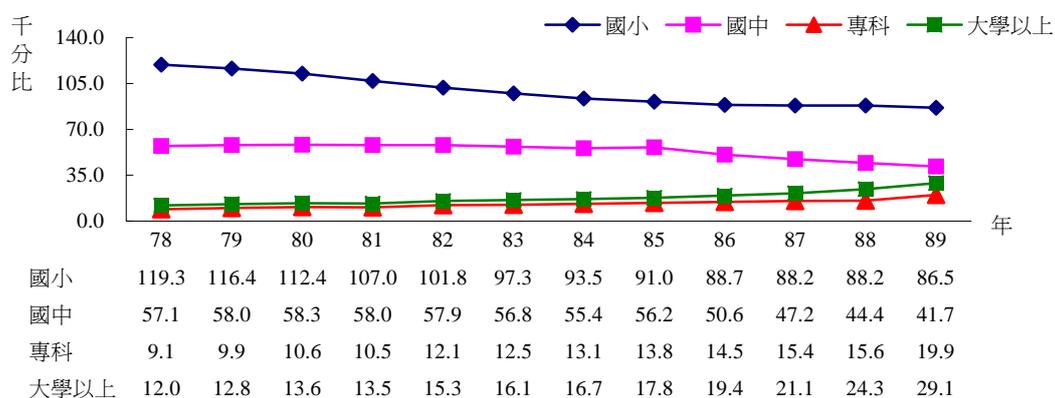
### 一、知識水準

文化素養的高低與國民知識水準息息相關，需較好的藝術欣賞與鑑賞能力及較高教育水準，國民人文素養才能提高。

以十五歲以人口之識字率方面來看，民國七十五年國人識字率為 90.8%，逐年遞增至八十八年國人之識字率已達 95.3%，八十九年為 95.6%，顯示我國教育的普及。

在教育結構方面，可以發現國人在學學生占人口千分比，在國小、國中部份有逐年遞減的趨勢；而專科自八十五年以來，其教育人口約是保持在千分之二十左右；反觀大學以上之教育人口，則是逐年成長，顯見高等教育普受重視（見圖 26）。

有關知識水準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各級學校概況、歷年大專院校學生人數等，請參見附表 149 至附表 152。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 26 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之比率

## 二、道德水準

與文化有關之道德水準可藉由社會貢獻、文化治安及社會參與來闡明。

### (一) 社會貢獻

文建會為表彰各界對文化有貢獻的人士，分別對終身貢獻、文化行政工作者、身心障礙及贊助藝文推動工作者之個人、團體及企業家等予以獎勵。

#### 1. 文化獎

行政院文化獎自民國七十年開始舉辦，為表彰對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已舉辦二十屆，共有五十位各界菁英榮獲這項屬於終身成就獎的國家級獎勵。詳細獎勵內容，請見附錄 25。

#### 2. 文耕獎

文耕獎前身為「臺灣省特殊優良文化藝術人員」共辦理二年，目的係為獎勵文化工作者推動文化建設所做的努力及有特殊事蹟者，並不以個人之單一藝術成就或文化成就為限。

文耕獎共分六類，包括文化行政、語言文學、公共圖書館、社區文化、文化資產保存及藝術推廣，由各文化局（中心）、教育局、國立文化機構、財團法人、文化類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單位推薦，每年根據遴選要點選出二十三名，文化行政三名、語言文學五名、公共圖書館五名、社區文化三名、文化資產保存三名及藝術推廣四名，如表 19 所示。本（八十九）年度所選出之二十三名特殊優良地方文化人員名單如附錄 26。

表 19 八十九年文耕獎—特殊優良地方文化人員得獎概況

| 類      | 別     | 受獎人數 | 受獎人名            |
|--------|-------|------|-----------------|
| 文化行政   |       | 3    | 溫彩堂、葉佳雄、邱紹俊     |
| 語言文學   | 母語推廣  | 3    | 華阿財、施炳華、徐登志     |
| 語言文學   | 臺灣文學  | 2    | 趙天儀、彭瑞金         |
| 公共圖書館  | 圖書館經營 | 3    | 陳水生、蔡淑香、陳進鳳、    |
| 公共圖書館  | 書香社會  | 2    | 江映松、吳麗容         |
| 社區文化   |       | 3    | 林奠鴻、江鳳英、鄭水萍     |
| 文化資產保存 |       | 3    | 劉峰松、張黎文、洪敦光     |
| 藝術推廣   |       | 4    | 馮朝君、秘克琳、廖文和、林滿津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3.文薈獎

文建會所主辦的身心障礙文藝獎，自民國八十九年第三屆起正式定名為『文薈獎』，旨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藉由文字與音符作心靈抒發。本（八十九）年度徵選項目為：新詩組、散文組、小說組、詞曲組及報導文學組，創作題材以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心靈世界、心路歷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為主，每組分別評選出前三名及三位佳作，以資獎勵。詳細得獎名單，請參見附錄 27。

### 4.文馨獎

文建會為響應行政院蕭前院長「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指示，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訂定公告「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者作業要點」，該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為「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者辦法」。依據該要點（辦法）所舉辦之表揚活動，其獎項名稱為「文馨獎」。

「文馨獎」表揚活動至今已舉辦四屆，第四屆「文馨獎」推薦參選者計有 131 件，經評選委員會審慎評選後，評定金獎有 32 名，銀獎 12 名，銅獎 51 名及獎狀 24 名，另有特別獎 9 名。

有關文馨獎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153 至附表 155。

## （二）社會參與

### 1.文化義工

文建會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度間，積極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一項計畫為「全國文化機構義工培訓與獎勵」，該項目除輔導各文化中心自行組訓義工外，並辦理文化機構義工訓練，俾充實文化義工知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自八十至八十九年度，共辦理 98 班次相關訓練課程，培訓 6,412 人次。

此外，為向義務參與文化服務的義工朋友表示讚揚與慰勉，文建會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每年度皆辦理表揚活動，除了依服務年資頒發金、銀、銅質獎予優良文化義工外，並於八十七年增設特別獎及團隊獎。截至九十年，共頒發 841 座獎座，其中個人獎部份有特別獎 1 名、金質獎 100 名、銀質獎 246 名、銅質獎 479 名；團隊獎部分則有 15 名。

有關文化義工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156 至附表 158。

## 2.人民團體

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按性質可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三類。由於近來社會之繁榮與安定，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轄者，職業團體計有 314 單位。由於近年來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社會人士對此類活動之興趣大增；截至八十九年底止，社會團體有 3,964 單位。政黨採備案制，政治團體採立案制，截至八十九年底止，備案之政黨計有 93 個；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33 個。

有關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之詳細內容和有關地方政府所轄之資訊，請參見附表 159 至附表 160。

### (三) 文化治安

實施六十餘年的出版法，行政院院會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予以廢止，出版法的廢止，無論是從落實民主政治或保障言論自由之角度來看，皆具有其歷史性的重大意義。

在取締違反著作權方面，八十九年以台北縣發生數為 526 件居冠，其次為高雄市 325 件，再其為台中市 307 件。而發生件數超過 100 件之縣市，有桃園縣、彰化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有關文化治安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違反錄影帶及光碟片取締資訊，請參見附表 161 至附表 162。

### 三、科技水準

以科技發展帶動國家現代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我國科技發展之目標，依行政院頒布「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將培育、延攬及鼓勵從事研究之高科技人才列為當前推動科技發展之重要項目。

#### (一) 科技研發成果

在研究成果方面，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國內學者所發表的科技論文可區分為期刊論文和研討會論文，其中以期刊論文之篇數最多。若再依研究領域區分，在三十九類專業領域中，以醫學類之篇數最多有 3,543 篇，其次是農業科學有 2,143 篇，再次是資訊工程有 1,679 篇而電子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及機械工程亦有一千篇論文以上的成果。整體而言，國內學者發表的論文以工科類居多，在人文社會方面之論文發表篇數較少。

有關資科技研發成果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 163。

#### (二) 技術發展能力

##### 1. 專題研究計畫

為因應國家建設需要，政府積極鼓勵從事科技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各項行政措施亦隨時配合檢討改進。例如修訂補助規定與合約，擴大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院校。

由於專題研究計畫之實施，使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設備得以不斷充實與更新，並使國內學者有計畫並持續地從事各項研究，國內科技研究水準因而不斷提高。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的數量，從五十五年度僅補助 40 件計畫，至八十九年度已達 12,305 件計畫，成長至為迅速。在六十五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五十五年度補助件數之 13.7 倍，經費成長 38 倍。七十六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六十六年度補助件數之 6 倍，經費成長 16.6 倍。又八十九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七十九年度補助件數之 2.9 倍，經費成長 2.6 倍。

##### 2. 科技人才培育

培育科技人才的途徑，是以遴選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優秀現職教學與技術人員，補助至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以吸取先進國家科技先知，提升國內學術水準。從民國四十九年起迄九十年已辦理三十九屆。自民國八十八年（第三十八屆）修改為赴國外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至長為一年）。

民國九十年遴選赴國外短期研究者計 269 人（見圖 27）。

### 3.科技人才延攬

科技人才是科技發展及國家建設原動力，鑑於人才需求孔急，各國競相延攬高科技人才之際，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及「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持續加強延攬國內外科技專業人才及儲備博士研究人才。在八十九年度補助延攬國內外人才暨博士後研究人才計 1,401 名。

### 4.科技人才獎助

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之選拔表揚，自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實施，迄今業已辦理二十四屆。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擴大培育與運用各項建設人力；鼓勵科技人才長期持續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獲取更輝煌之成果，對國家社會提供更優異的貢獻。

### 5.國際學術交流補助

為使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科技與學術研究，藉國際交流與活動了解國際間科技發展趨勢，吸收國際學術界科技新知，並促進國際學術界對我國科技發展之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科技與學術界之地位，國家科學委員會訂有「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作業要點」、「補助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及「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依據上述辦法，本年共補助國內專家學者 2,276 人次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有關技術發展方面之詳細內容如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概況、歷年研究獎勵獲獎人數、研究發展經費和人力、補助專題研究計劃、經費、研究助理人員、遴選科技人員進修和核准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人數等，請參見附表 164 至附表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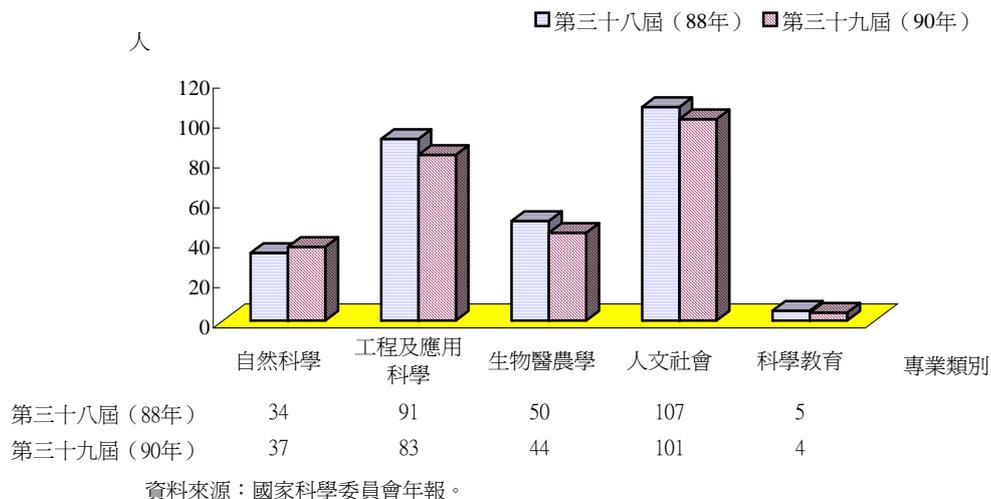


圖 27 我國赴國外短期科技研究人數概況—按屆次分